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余宗雄

代理人 廖珮涵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洪正賢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楊耀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余宗雄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1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2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3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4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5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6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7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8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9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0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2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3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14 二、經查：

- 15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9月3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
16 債清字第62號裁定自111年5月2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17 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
18 於112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終止清
19 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 20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無工
21 作，其生活均仰賴老農津貼，而其111年每月領取7,550元，
22 自113年起每月領取8,110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在卷為
23 憑，且聲請人111年無所得，現無投保勞保資料，經本院調
24 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明細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
25 資料明細表核閱無誤，顯未受僱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
26 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27 定，以111至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
28 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認列，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
29 之每月支出8,110元，應屬確實。基上，聲請人之固定收入
30 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已無剩餘，堪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
31 3條應不免責之事由。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

01 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
02 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
03 裁定免除其債務。

04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05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06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8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鄭美雀